

关于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合作企业公开招商的公告

为加快构建白云区特色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发展，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环卫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助力美丽白云建设，拟通过寻找合作企业，在江高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一、项目名称

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辖区内。

2. 目标：一是在辖区内建设不少于一个 500 m²以上的资源集运中心，二是在村居建设资源回收网点，实现“高值+低值”的再生资源全品类回收，布设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网络对村居回收实行全覆盖，实现村级网点到镇级资源集运中心的闭环管理。

3. 镇级资源集运中心是否已建设完成：☒是 ☐否（已建成 1 个临时资源集运中心，根据该选项选择咨询服务费方案）。

三、合作企业资质要求

1.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该辖区内推广“两网融合”网点有充足的调研

及论证，并提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运营管理方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3. 意向方须提交《承诺书》，承诺服从公司统一管理开展回收服务。

四、目标

通过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目标初定为 4 年，自合作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江高镇建成若干个再生资源回收点、资源集运中心，全面推广两网融合网点，基本健全再生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废塑料、废金属、废纸皮等）收运网络，实现白云区再生资源的域内循环利用。

五、合作内容

（一）合作企业以“1+N”（即 1 个镇级资源集运中心，若干个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模式推进江高镇（下称：该镇）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本公司给予全方面的业务指导和资源链接，为合作企业提供再生资源回收后端回收服务。具体如下：

1. 合作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对行业管理，完成回收站点减量、纳管改造、拓展网点和管理工作。根据《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回收网点规划(2026-2030 年)》有关要求，回收站点规划点位是随城市发展动态优化的空间布局方案，需结合城市更新、政府收储等项目开发计划，在项目完成公配建设并移交后方可运营。因此，本项目合作期内设置纳入规范管理回收点及升级改造任务数量暂定为 6 间，跟随城市更新、政府收储等开发的公建配套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并移

交再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的实际情况，或者由属地镇街推荐选址建设的回收点动态调整任务数量，但不得超过规划数量37间。回收站点选址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网点选址应符合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点和中转站布局规划，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2）经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不低于3年，应办理《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3）网点经营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两网融合”及公建配套资源回收站除外）；

（4）网点应为封闭式建筑，具有上盖或顶棚，地面硬化，建筑材料采用不燃材料；

（5）不得设置在距离机场、港口、军事禁区300米范围内；

（6）不应设置在11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10米内、22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15米内、500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20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7）不应设置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和河涌水系管理范围线以内；

（8）不得设置在距离已规范建设的回收站点300米以内；

（9）按《白云供销物资品牌视觉识别规范》标识安装门头招牌、制度牌、分类标识挂牌；

(10) 按照再生资源品类分区分类标准进行砌筑砖墙、统一规格钢板间隔，地面水泥找平涂地坪漆；

(11) 资源回收厢式收运车、三轮车油漆喷涂本公司授权的标识；

(1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安装和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kg 以上的灭火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建议喷淋、消防洒水软管或轻便消防水龙、智慧烟感器、防爆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牌、安全用电、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等；

(13) 无条件配合本公司安装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备视频 AI 安防监控系统(含 AI 分析盒)、稳定的有线网络（上行带宽 $\geq 30\text{Mbps}$ ）、“云 e 收双屏机”、蓝牙地磅、小票打印机和智能手机等。

2. 合作企业需按照本公司要求开展该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有义务对该镇辖内“两网融合”网点进行建设运营，选点建设运营资源集运中心和便民点。需统筹承建该镇符合升级改造的回收站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两网融合点以及回收站的建设和改造、以及筹措资金、经营等），建设经营资金由合作企业承担。现有的临时资源集运中心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纳管。如因该临时资源集运中心搬迁或被政府征拆的，意向合作方需重新选址新建资源集运中心，选址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经营场地选址应符合白云区再生资源回收点和中转站布局规划，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2) 经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应办理《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3) 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4) 经营场地应为封闭式建筑，具有上盖或顶棚，地面硬化；

(5) 不得设置在在距离机场、港口、军事禁区 300 米范围内；

(6) 不应设置在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的电力线路保护区走廊；

(7) 不应设置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和河涌水系管理范围线以内；

(8) 按《白云供销物资品牌视觉识别规范》标识安装门头招牌、制度牌、分类标识挂牌；

(9) 按照再生资源品分区分类标准进行砌筑砖墙间隔，并安装分类标识挂牌；地面水泥找平涂地坪漆；

(10) 按照再生资源品类分区分类标准进行砌筑砖墙、统一规格钢板间隔，地面水泥找平涂地坪漆；

(11) 资源回收厢式收运车、三轮车油漆喷涂本公司授权的标识；

(1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安装和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kg

以上的灭火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建议喷淋、消防洒水软管或轻便消防水龙、智慧烟感器、防爆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牌、安全用电、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等；

(13) 无条件配合本公司安装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备视频 AI 安防监控系统(含 AI 分析盒)、稳定的有线网络(上行带宽 $\geq 30\text{Mbps}$)、“云 e 收双屏机”、蓝牙地磅、小票打印机和智能手机等。

3. 合作企业作为本公司的合作伙伴须无条件使用本公司的标识和回收管理系统,回收的资源原则上交本公司打造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平台进行统一销售(本公司同意自行处理的除外)。

4. 合作企业须做好场地运营和安全生产设备维护。

5. 合作企业按照本公司要求开展“高值+低值”的全品类回收和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回收的低值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木材、泡沫等。

6. 合作企业须服从本公司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参观接待工作,保持地面干净整洁,货物分区分类堆放整齐,不能超容积空间的 1/2,每天下班前,对场地进行打扫拖地。

7. 合作企业须协助该镇完成辖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两网融合”网点或镇级资源集运中心的建设、接收等事项)。

(二) 本公司派专人为合作企业运营的资源集运中心和纳管点提供业务支持,为合作企业提供后端处理资源,以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收取咨询服务费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底价为 6000 元/月，自合作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取。

2. 已由本公司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如有）的咨询服务费底价为 1080 元/月/间，自合作企业与本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由本公司新接收该镇或部门移交的网点按“两网融合”网点的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注：报价单位需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已由本公司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咨询服务费分别报价。

3. 纳管改造的回收站点的咨询服务费为：500 元/月/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算，由合作企业与本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合作期限为 4 年，若合作企业在服务期内合法经营，并经本公司考核，以月度排名及等级评定，作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及续约年限核定的主要依据。续约年限以月度考评结果的平均分数所对应等级进行核定，可再续签 3-6 年。

合作企业若在运营期内经我司考核优秀的，具有优先获得区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循环产业园的三、四级网络的合作资格。

若合作企业在第 1 年至第 3 年考核期内，其中连续两年不合格，本公司有权引进新的合作伙伴经营，对原合作公司投资建设的资源集运中心的固定资产残值按本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单位的评估价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等统一按照 7 年进行折旧，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作补偿）。由本公司租赁土地给合作企业出资建设的资源集运中心、

“两网融合”网点，七年运营期结束后，建筑物所有权无条件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无须再对合作企业进行任何补偿；在同等条件且在运营期内经本公司考核优秀的，合作企业可优先取得经营权。

5. 履约保证金：25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合作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公告第五点第1项第2款完成该镇资源集运中心的纳管和运营、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协议第五点第1项第1款完成该镇回收站点纳入规范管理两项工作任务，向本公司提交纳管协议等相关资料，并通过本公司审核之日起半年内按照60%的比例无息退回部分保证金。

若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现有的临时资源集运中心纳管的，扣罚3万元保证金。

保证金余额不得少于3万元（低于3万元的额度合作企业须于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补齐）。

保证金账户余额于合作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则自合作期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监督管理的扣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合作企业须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缴。

7. 如因政府政策影响收回，解除合作关系，互不追究责任。

六、监督管理

为加强规范管理，做到示范、可推广、可复制、引导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合作企业如在经营中损害本公司形象，具体扣罚如下：

1. 乙方需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备案，按规定配齐消防等安全器材设施，任一项如超出两个月未完成，每项扣¥500元。

2. 每月对纳管站点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如抽查发现有三处（含）以上消防设备不合格的、消防安全检查台账没有及时更新的、抽查发现作业人员不熟悉消防器材存放地点和操作方法的，每宗每次扣¥500元。

3. 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演练或安全生产培训、召开1次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做好相关台账，认真总结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同时研究分析下一季度突出风险隐患形势，提前布置各项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未落实扣除¥1000元。

4. 乙方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经营项目时没有使用甲方提供的形象标识和再生资源数字化智能回收系统，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5. 乙方纳管站点被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逾期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罚¥1000元。

6.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非回收物回收量暴增等客观因素造成处理不及时积压的，每次扣¥1000元。

7. 纳管站点出现3次同类安全生产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每次扣¥1000元。

8. 街镇每书面投诉查实一宗，每次扣¥1500元。

9. 乙方及纳管站点恶意拆除、损坏甲方出资安装的设施设备，初次发现扣罚¥1500元。

10. 甲方出具三次书面警告，并作出处罚¥1500 元，乙方仍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在甲方处剩余的所有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使用甲方的形象系统标识开展工作过程中损害甲方或者供销社、街镇等名誉和形象，每次扣¥3000元。

七、合作企业选择方式

通过公开向社会甄选的方式，由本公司组织业务、行政、财务等相关人员组成评议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的总分数，择优选择合作企业。

八、报名时提交材料

企业法人须提交：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或经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盖章的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工商查询资料原件核对）、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提供原件核对）、一份江高镇整镇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运营管理方案。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注：

（1）报名登记表格式由本公司提供；法人所提交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请携带公章办理报名手续），如一份资料有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意向方须根据本公告内容提交足以证明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自行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关联性、充分性负责，本次公开甄选活动在公告期后不允许补交

资料。

(3) 本公司接受意向方的报名并不等于意向方已满足竞投交易资格条件，对于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交易项目，意向方资格条件的符合性以本公司的审查意见为准。

九、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 时止；

2. 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邮寄至广州市白云区阁屏商务大厦 4011 室

3. 联系方式： 蔡女士 020-86369989

十、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十一、其他

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所有。

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承 诺 书

兹因_____（报名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参与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公开寻找合作企业运营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项目，现本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按照“1+N”（即1个镇级资源集运中心，若干个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模式推进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并承诺无条件配合对行业管理，完成回收站点减量、纳管改造、拓展网点和管理工作。

2. 本公司在开展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的合作期间，不在网点内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管制的违法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仅将网点标的物用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回收站、资源集运中心等运营，且愿意服从广州白云供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各项管理和要求。

3. 本公司自愿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注册地址迁至白云区或在白云区成立新的公司。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视为本公司违约，无条件退出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项目，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时间：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合作企业资格性要求（最高合计 80 分）			
(一)	运营方案	江高镇整镇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运营管理方案： 方案组织优、可执行性强，得 30-35 分； 方案组织良、可执行性良，得 15-20 分； 方案组织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5-10 分； 方案不满足公告要求的，得 0 分。	35	35
(二)	目标承诺	承诺按照“1+N”（即 1 个镇级资源集运中心，若干个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并按期配合完成纳管改造工作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10
(三)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物资储备充分，得 10-15 分； 有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配备及物资储备一般，得 5-10 分； 否则得 0 分。	15	15
(四)	企业资质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含）及以上且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9-10 分； 企业注册时间 3（含）-5 年（不含）且实缴资本 500（含）-1000 万元，得 6-8； 企业注册时间 1（含）-3 年（不含）的且实缴资本 100（含）-500 万元以上，得 3-5 分； 企业注册时间在 1 年（不含）以下且实缴资本 100 万元以下（不含），得 0-2 分。	10	10
(五)	企业诚信	经查核企业近三年无行政处罚、无重大风险的，根据企业诚信度得 5-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10
二	价格部分（最高合计 20 分）			
(一)	企业报价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本次报价最低限价 6000 元，最高得 10 分；	10	10
(二)		由本公司已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咨询服务费本次报价最低限价 1080 元，最高得 10 分。	10	10
(三)		具体计分标准：价格分应当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告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评议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企业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企业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企业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说明：若经公开招商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只要该报名单位的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即可选定为合作单位。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	由本公司已完成改造的村居级回收站点（含“两网融合”网点）的咨询服务费
江高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